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样本(实用6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样本篇一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工程要求，甲方委托乙方将九嶷骄阳水泥有限公司购买的散装水泥用汽车运输至甲方所在湖南永州冷水滩育才路99号“曼谷峰景”项目工地。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公正、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运输起止点：

九嶷骄阳水泥有限公司到湖南永州冷水滩育才路99号“曼谷峰景”项目工地。

二、 交货与验收：

1、 根据甲方需要，甲方提前一天做计划通知乙方具体进场时间。

2、 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必须保证运输能力畅通。乙方运输中出现的一切费用（水泥装卸费、油费等）或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己承担。甲方对乙方运送到工地的水泥进行抽检过磅，若水泥重量短少在千分之五以内，则按九嶷骄阳水泥有限公司的过磅单结帐，若水泥重量

短少超出千分之五，则按实扣秤结帐（以前未抽检的也按此短少的比例扣秤结帐）并处以水泥短斤少两实际数量10倍的罚款。引起水泥短斤少两是厂方或运输途中的原因由乙方自行处理。

3、乙方运输到工地的水泥经甲方检验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对该批次的水泥不予接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若该批水泥是九嶷骄阳水泥有限公司出厂的产品不合格，则由乙方追究九嶷骄阳水泥有限公司的质量责任，甲方予以协助。

三、 运价和结算方式

1、运输价格为：散装水泥运费为每吨13元，运至甲方在永州市冷水滩河东指定工地。 运费每月结算一次。

2、乙方在运输一个月后，必须在七个工作日内提供上月的运输发票给甲方对账并结算。（必须提供税务发票）

四、 违约责任：

1、在运输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退出运输，否则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另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

2、如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将水泥运输到位（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赔偿金额参照有关《合同法》的相关条款而定（九嶷骄阳水泥有限公司的供货原因除外）

五、 解决纠纷的方式

如在执行合同中出现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永州市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章） 乙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样本篇二

甲方：

乙方：

甲方施工工程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材料）需要外运处置，特将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外运（场内转运）承包给乙方。为确保本工程项目顺利进行，运输符合都江堰市相关规定，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甲、乙双方职责，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地址： 第二条工期

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部分预计天，从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条单价、总方量

参照都江堰市政府办【_____】160号文件关于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标准的批复，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材料）运输按车厢计方量。建筑垃圾（材料）小于或等于1公里之内运费单价定为/m³每增加1公里运费单价递增___元/ m³本工程项目运输价格按6.2.3×1.5以下的车厢单价定为/车，6.6×2.4×1.5的车厢单价定为___元/车。合同签署前，由甲、乙双方代表对本工程做估算，本工程建筑垃圾（材料）土方总量约为___万m³

第四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每车运输均应填写结算票（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存根一份），结算票上必须完整填写运输日期、工程项目名称、运输公司名称、运输车辆车牌号、核载方量（单位m³）运输距离。并由工程工地负责人、运输车辆司机、负责人签名。结算票必须字迹清晰，如无法识别、涂改、伪造，则票据无效。双方以建筑垃圾（材料）运输结算票（以下简称结算票）作为结算凭证，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部分结束后，实际方量按实际结算票数据进行结算，如结算票与估计方量不一致，则以结算票为准。

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完工后，由乙方根据结算票作出工程决算书交由甲方进行核对、结算，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若甲方逾期不完成的，则视为对决算书没有异议，该决算书作为最后决算依据。

2、竣工时间以甲方提供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为准，该工程自进场运输日期起（从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共计天）时间期满后无能该工地是否竣工都视为乙方的运输任务竣工，并一次性支付完所有款项。

3、签订合同之时，甲方需按本合同第三条所定价格和土方总量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20%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

后，根据甲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车辆进场作业。

4、决算后三日内，甲方应付清所有款项，逾期支付的每日按所欠款项总额的3%收取违约金，直到甲方付清为止。

5、为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合同签订之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6、甲方未能按上述约定支付预付款、履约保证金及进度款的，乙方有权暂停运输，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每日按未付款项的3%计收），直到甲方付清预付款、履约保证金、进度款，乙方不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甲方不得擅自安排乙方之外的车辆到甲方施工地进行运输（建筑垃圾（材料）），如乙方发现甲方有乙方之外的车辆到施工地运输（建筑垃圾（材料）），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对该工地停工并要求甲方全额支付该工程已完成或未完的运输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总价3%计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8、乙方办理的建筑垃圾运输通行证线路，甲方必须遵照乙方通行线路运输，甲方不得私自更改乙方指定的线路运输，否则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需提前七天向乙方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有关施工图纸，并且甲方在运输前做好地下管线、管网、地沟等所有设施设备的防护措施，否则在乙方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坏，且全部由甲方负责；双方并在现场确认对现场标高交接，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建筑垃圾（材料）运输等事宜，确保工程运输的顺利运行。

2、甲方负责施工作业场地打围，基坑按设计标准规范支护，

并在乙方进场施工前清理场内障碍物、场内施工便道，场内排水、地下室降水，提供夜间施工的照明设备及运输车辆出场时所需的冲洗设施和车辆冲洗，道路硬化、进出口棕垫铺设等，解决工地周边有关事宜。必须做到作业面内工完场清，保持施工现场与作业面的整洁，文明运输。

3、甲方必须提供相应设施和人员确保乙方一切人员、车辆在施工现场内的安全，安排专职的工程现场负责人协调工地相关事宜，配合乙方运输并确认结算单、决算书。

4、甲方工程进度将出现较大幅度调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可相应顺延。如因一方的原因导致延期造成损失的，责任方需赔偿受损方相应损失（原因为不可抗力的除外）。

（1）甲方工程项目设计更改导致停工。

（2）甲方工程项目进展造成乙方车辆无法运输或施工。

（3）连续下雨超过4小时等恶劣气候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5、甲方在乙方协助下于施工前7日办理《建筑垃圾处置合同》，并将这两证提供给乙方办理用于安排运行路线、时段的《都江堰市建筑垃圾（材料）运输合同》及通行证。

6、乙方负责办理有关建筑垃圾（渣土）外运的一切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自带运输所需的设备车辆并配备相应人员，按照都江堰市城乡建设局及相关管理部门对该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材料）运输所规定的时间、行驶路线以及运输建筑垃圾（材料）到指定场所。

8、乙方应做到参运车辆车况良好，密闭装置完好，建筑垃圾

装载适度，保持车辆能够密闭完好，净车出场，随车携带《建筑垃圾运输材料通行证》，并确保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无“滴、撒、漏”等问题。如因车辆“滴、撒、漏”而影响环境卫生、车辆无证参运、私自不按指定路线或车辆资质不合格等，被相关管理部门停运或被执法部门扣车、罚款等处罚，由乙方负责处理，其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9、甲方不可将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直接或间接混入建筑垃圾，一经发现造成的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10、乙方参运人员应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违章和事故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引起的债权、债务亦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1、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现场施工人员的合理安排。

12、双方各自负责己方生产经营的一切责任及相关费用，各自负责己方生产安全，如在本合同涉及的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则由当事方承担责任及损失并负责解决，非责任方予以配合协调。

13、双方各自在办理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证照手续时，如需其他方协助的，则相关方需积极配合协助。

第六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他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其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

观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法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分歧，则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第八条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渣土）运输处置部分完工，全部款项结清，履约保证金全额返还后自行终止。

第九条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签字盖章生效。

第十条备注：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样本篇三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海运出口货运业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1、作为甲方的货运代理，应定期向甲方提供海运出口船期表及其它有关信息。
- 2、甲方应根据出口货运委托书的要求，填制内容正确、完善、真实的委托书并加盖公章交乙方配船。如需指装船舶或船公司则应在委托书上注明。
- 3、乙方应对甲方的出口货运资料进行认真的审核，根据甲方要求的装箱，效期及备货情况进行配船，并及时将配船舱回单交甲方以便安排有关事宜。
- 4、甲方负责按时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的资料及相应的配合(资料：收货人全称、地址、电话、货物名称、型号、数量、毛重、净重、立方数、目的港、单价、总价、海关编码、核销单、报关委托书等，以便我司做单证用)甲方须提前7天提供给乙方，如提供资料等迟延原因而导致的后果，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 5、甲方如要求更改资料，须出具书面更改单，在船开航前_____天通知乙方，如因变更资料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6、_____海运费：_____至工厂内陆运价

为：_____。

1、经甲方要求，乙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结算当月海运费及有关费用。

(1) 付款放单

(2) 备用金

(3) 转帐

(4) 汇票

2、甲方须按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海运费及有关费用。如因甲方原因不能履行付款责任，乙方有权留置甲方的货物、提单和有关单据，由此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在船开航后第二天，直接将电放提单传真给贵司。并在_____天内，在甲方结清货款的前提下，将核销单退给乙方。

1、出口货运委托书是协议的组成部分，是本协议分期执行协议标的的要约与承诺。

2、协议的海运费及国内段有关费用，如遇国家颁布价格和船公司运价调整时，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作好相应调整。

3、本协议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成由乙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4、协议从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双方如无异议，协议自动顺延。如任何一方提出异议或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5、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____年____月____日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样本篇四

甲方（托运人）：

乙方（承运人）：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日为止。货物收货人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一、甲方须按照货物买卖合同约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支付全部运输费用。

二、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同时应协助收货人亲笔签收货物以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如乙方联系不上收货人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及时通知收货人提货。

三、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避免暴晒、雨淋，确保包装及内容物均完好按期运达指定地。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确认数量并按照甲方购进或卖出时价格全额赔偿。

四、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时到达，乙方须在最短时间内运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并交给收货人，且赔偿逾期承运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样本篇五

甲 方：

乙 方：

双方在友好协商情况下，为了减少车主运输中空驶，降低货主成本运输，本着双方共同受益的原则下达成如下协议，各自履行并共同遵守。

甲方负责从_____拉运_____到乙方厂内。 车号_____，应付运费_____元。车号_____，应付运费_____元。合计应付运费_____元。

一、甲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乙方厂内指定地点，并保证货物的完整。如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丢失、损坏等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赔偿。

二、到货时间□20xx年10月6日

三、违约责任：违约方承担总费用20%的违约金。

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五、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车 主 单 位 话_____ 车 型 车 牌 号 驾 驶 证 号 甲

方： 乙 方：

代理人： 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样本篇六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为促进运输及对外进出口贸易的发展，甲，乙双方就有关海运出口，出口订舱，报关，运输，财务等方面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共同协议：

乙方委托甲方于中国_____地区办理国际货物出口运输服务，

海外运输合同范本。

2.1 乙方负责提供货源，并将货物交予甲方安排出运。

2.2 乙方订舱时，应提供相关出口报关文件，依据不同贸易性质备齐所需之单证包括：合同，商检证明，核销文件，许

可证，报关单，手册，发票，装箱单，出口报关单副本，协议书及国家规定之有关批文等合法，合格文件。

2.3 订舱时，乙方应及时传真或送交甲方正确之海运托单，托运单应明确标明乙方开发票客户名称。托运单内容应注明所托运货物之件数，重量，体积，目的港，装船日期，货物品名(中英文品名)，运价及特别要求。如果托运单内容未注明事宜，由此引起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2.4 甲方负责承办乙方所委托之出口包括：出口订舱，报关，报验，装箱，发单及文件交接工作，甲方依乙方要求安排装期出运，并及时告知乙方中转港信息及目的港情况。正常情形下，开航日起30天内甲方得按时将有关文件单证归还乙方，甲方对已签收的乙方单证文件负有责任，不得遗失。另外，甲方有权暂扣乙方单证直至乙方按时结清各项应付费用。

2.5 乙方所出运之货物，不得夹带易燃易爆物品及国家规定禁止出口之物品。甲方不接受尸体，骨灰和活动物之运输。如果乙方违反本规定，将依法承担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

2.6 订舱内容要求更改，或取消时，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并与甲方操作确认，若货物已进港或已离港，甲方有权拒绝更改之要求。

2.7 船期更改，体积，重量，件数不符，甲方有责任于货物进港前主动通知乙方，并与乙方书面确认通知，乙方亦得及时与甲方书面确认上述更改内容或要求退关，否则，甲方有权将乙方所委托的货物正常出运。

2.8 如遇货物体积，重量双方有争议之情形，乙方付款暂以甲方仓库丈量标准付款，待货物抵达目的港，依目的港返回之确认体积，重量为准，采多退少补的方式确定运费。或者乙方可到甲方仓库复核，如果甲方错误，乙方来回合理车费甲方承担(限_____元人民币内)，为了减少在甲方仓库问

题 上争议，甲方双方遵守如下规定：

(1) 乙方的货物根据甲方提供有进仓编号的进仓通知书进甲方仓库(进仓通知书上乙方有义务填写相应内容)，甲方仓库有责任根据托运单，进仓通知书核对进仓库件数，包装情况，麦头等，主动出具仓库收货回执。乙方有义务让相关人员送货到甲方仓库，如果乙方送货是司机，应视司机是全权代表乙方。如果乙方要求当场丈量尺寸，甲方有义务按乙方要求工作。争议比较大的情况如布匹，捆扎，草包，和不规则外包装甲乙双方应在送货时及时丈量，双方就地确认。

2.9 甲方目的港代理，保证合理收费，除正常目的港费用及手续费外不得超收，如有任何超收情形，甲方有责任代乙方索问超收差额。

2.10 甲方于每月初将上个月乙方欠费清单传交乙方。乙方需于三个工作日予以确认，如有疑问即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更改要求，如无疑义最迟应于收到甲方运费清单后的五个工作日之内付清运费。运价生效日期以开航日期为准。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结算费用，并签发提单。

3.1 海洋运费以美元结算。如以人民币结算，汇率暂以：1美元=_____人民币。

3.2 凡乙方指定第三方付款，发生的拒付，少付，延期等事宜，乙方仍负有支付的义务。

3.3 乙方对于应付给甲方的费用，应在规定的付款期限内以协议的约定方式支付，不能随意扣减或拒付。

3.4 如遇乙方未按协议规定准时付费，乙方除承担所欠费用每天万分之五违约金外，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并有权在

海外暂扣货物及国内暂扣乙方 所有单证(包括提单, 外汇核销单, 退税报关单等), 直至乙方结清费用止。扣货, 证期间, 所造成目的港及装货港之额外经济损失, 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费用和法律 责任, 完全和全部由乙方承担。

4.1 甲方或乙方如要提前终止本协议, 应提前三十天正式书面并电话确认通知对方财务部, 双方应在结清所有费用后本协议才能自动终止。

4.2 协议终止后, 协议双方仍应承担原协议内所规定之双方应履行而尚未执行完毕的义务与责任。

五、协议更改

本协议可经双方书面确认修改内容, 经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依签字日期为准立即生效, 任何修改补充内容双方未经签字确认前仍按原协议内容执行。

6.1 本协议不适用于个人, 只使适用于公司。

6.2 甲方, 乙方协议签章依公司公章, 法人或公司相关职位人士签字为凭。

6.3 本协议所有规定事宜,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管辖。

6.4 协议双方执行协议发生争议时, 应先行协商解决, 如无效以法定程序照章办理。

7.1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生效前, 乙方应结清所有甲方签约前已发生之费用, 本协议方可执行。

7.2 本协议之有效期自签订日期起, 以_____年为限, 协议期满之前, 甲乙双方如未接获对方正式书面通知, 本协议则自动延长一年。

7.3 本协议一式正本二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留存并遵守执行。

7.4 一切附加协议，和本协议同样有效约束双方，否则视为违约，并且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1 甲方原则上不接受危险品，半危险品货物的订舱，如乙方有危险品或半危险品货物要委托出运，须提前和事先书面和电话通知甲方。如若违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8.2 乙方的参展或紧急货物要求出运时，应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双方确认航期后再行安排订舱装运，否则甲方不承担延误运输之责任。

8.3 货物出运后，乙方要求退运，或更改目的港，或中转港更改运输方式的，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及有关费用，而乙方尚未於上海预结算费用前，甲方有权暂停执行上述更改要求，期间所产生之额外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4 乙方目的港收货人，经甲方目的港代理通知后，如逾期未提货，目的港产生之额外费用由乙方目的港收货人全部自行承担。如若乙方目的港收货人放弃货物，则由乙方承担目的港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